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鹤龙催【2024】14号

姓名：任醒洪

证件类型及号码：公民身份证 440784199202231236

因你在鹤山市龙口镇中七村民委员会石路村文化室旁未经审批、违反乡村规划规定建围墙，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鹤龙处罚字【2023】14号），已于2023年9月16日送达你，要求你于2023年9月23日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围墙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

联系人：谭学灵、梁惠荣

联系电话：0750-8738603

单位地址：鹤山市龙口镇金华路8号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